

地政總署今日 (12 月 18 日) 公布, 三幅新界土地擬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因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計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計劃、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以及橫洲公營房屋第一期發展計劃而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 均可承租。

詳情

(1) 租約編號：**STT 3270**

地點：元朗厦村厦村路

租期：定為 3 年

面積：約 1 136 平方米

用途：1.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或
2. 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施工設備 (不包括存放水泥／沙、化學品或危險品)；或
3. 存放建築材料、施工設備及汽車／汽車零件的貨倉 (不包括危險品倉庫)；或
4.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2) 租約編號：**STT 3271**

地點：元朗唐人新村屏福里

租期：定為 5 年

面積：約 1 130 平方米

用途：1. 工業用途 (不包括厭惡性行業、飛機保養及修理廠、化學品及生化品工廠、水泥製造廠、電力站、煤氣廠、採礦場和採石場、貯油庫、煉油廠及石油化工廠、垃圾處理裝置、資源回收場、沙倉、漂染廠、電鍍／印刷電路板製造廠、金屬鑄造及處理廠／工場)；或
2.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或
3. 汽車修理工場；或
4.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3) 租約編號：**NX 1891**

地點：新界粉嶺置華里

租期：定為 3 年

面積：約 4 980 平方米

用途：收費公眾停車場, 供停泊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的汽車 (不包括連或不連拖架的貨櫃車拖頭及《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所界定的氣體車輛)。

地政總署會繼續物色適合棕地作業的土地, 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 並在土地可供申請時公布周知。

如欲查詢用地 (1) 及 (2) 的詳情, 請與梁景暉先生聯絡 (電話: 2944 3575; 傳真: 2473 3134)。至於用地 (3) 的詳情, 請與李繼明先生聯絡 (電話: 2675 1542; 傳真: 2675 922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區域 3) 盧錦倫